

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银互利分级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与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银互利分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8月3日，投票时间为2017年8月4日00:00至2017年9月21日17:00止。2017年9月22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对本次大会的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结果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互利A）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3,700,413.37份，占权益登记日互利A总份额的53.27%，出席的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互利B）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86,634,846.48份，占权益登记日互利B总份额的51.38%，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纸质、网络、电话、短信表决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为：出席的互利A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互利A基金份额总数为20,939,927.39份，反对票所代表的互利A基金份额总数为1,533,339.49份，弃权票所代表的互利A基金份额总数为1,227,146.49份，同意票所代表的互利A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互利A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88.35%；出席的互利B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互利B基金份额为686,337,227.43份，反对票所代表的互利B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互利B基金份额总数为297,619.05份，同意票所代表的互利B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互利B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9.96%，分别达到参加大会的互利A和互利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各自所持互利A和互利B份额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0,000.00

公证费 10,000.00

合计 30,000.00

二、中银互利分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7年9月22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决议生效后的基金转型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的说明，本基金的转型安排如下：

1、赎回选择期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安排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赎回选择期，赎回选择期间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在赎回选择期间，中银互利 A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场外赎回或转换转出，但不可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赎回选择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开通互利 B 基金份额场内赎回及跨系统转托管功能，互利 B 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选择场外、场内赎回、场外转换转出和跨系统转托管，不可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互利 B 基金份额将停止场内交易至终止上市，不再复牌。

(1) 赎回选择期内的投资比例

在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不再受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的投资比例限制。

(2) 赎回选择期内的份额配比

在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不再受互利 A 与互利 B 不超过 7:3 的限制。

(3) 赎回选择期内的份额净值

自赎回选择期首日起，互利 A 不再获取约定收益，互利 B 不再内含杠杆机制，两级份额各负盈亏。互利 A 份额、互利 B 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互利 A 份额、互利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互利 A 和互利 B 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

(4) 赎回选择期内基金费用的收取

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暂停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赎回选择期间内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互利 A、互利 B 的赎回的，不收取赎回费。

具体赎回选择期安排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2、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和变更登记

基金管理人将于赎回选择期结束后对投资者未赎回的中银互利 A 和互利 B 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和份额变更登记（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1) 基金份额净值折算

在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基准日日终，中银互利 A 和互利 B 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 1.0000 元（其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加或减少）。

折算方式如下：

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基准日日终，互利 A、互利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互利 A、互利 B 份额的份额数按照比例相应增减。

互利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互利 A 份额的折算比例 = 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基准日折算前互利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 1.0000

互利 A 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 = 折算前互利 A 份额的份额数 × 互利 A 份额的折算比例

互利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互利 B 份额的折算比例 = 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基准日折算前互利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 1.0000

互利 B 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 = 折算前互利 B 份额的份额数 × 互利 B 份额的折算比例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8 位，小数点后第 8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互利 A、场外互利 B 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场内互利 B 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基准日折算前互利 A、互利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互利 A、互利 B 份额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的折算对互利 A、互利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2) 基金份额变更登记

1) 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时间

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基准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在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持有的互利 A 份额、互利 B 份额变更登记为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原场外份额结转后的基金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原互利 B 场内份额结转而来的基金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由此产生的计算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2) 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流程

基金变更登记成功后，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原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的场内份额将在确权后转到场外注册登记系统。

3、基金份额的终止上市及终止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拟于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终止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互利 B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拟于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终止互利 B 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终止上市交易和终止场内申购相关业务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4、基金份额的确权

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完成后，原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份额持有人需要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对原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和重新登记，投资者完成确权业务后方可办理赎回等业务，具体确权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规则制定相应的细则并公告。

互利 B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并终止场内申购赎回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也仍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转型完成并开放赎回业务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直销机构或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原互利 B 份额持有人需先办理确权（由于互利 B 将终止场内申购赎回，原互利 B 终止场内申购赎回时，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在基金变更登记完成后将统一登记在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临时账户下，持有人需要对其持有的互利 B 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并经转型新基金恢复赎回业务后方可进行基金的赎回，此过程称之为确权），待确权成功并经转型新基金恢复赎回业务后方可办理赎回。互利 B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登记在场内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份额，持有期限自重新确认与登记之日(即确权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原登记在场外注册登记系统的份额，持有期限自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变册登记为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之日起计算。

5、《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完成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将原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结转为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自原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为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下一工作日起，《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基金管理人将在《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当日公告《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情况。

6、恢复申购、赎回等业务

在《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含生效日当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时间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银互

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自 2017 年 9 月 22 日起，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发布的《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基金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的提示性公告》不再执行，相关后续安排详见本公告、《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选择期及互利 A 份额、互利 B 份额开放赎回、转换业务和互利 B 份额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及后续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补充公告》
- 5、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336 号《关于准予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3 日

公 证 书

(2017)沪东证经字第 24462 号

申请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层

法定代表人：白志中

委托代理人：张艳蓉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系列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公证人员唐宋飞于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沈璐的监督下，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监票人张艳蓉、张寒露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十七时：

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互利 A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23,700,413.37 份，占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权益登记日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互利 A 基金总份额 44,495,039.07 份的 53.27%；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互利 B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686,634,846.48 份，占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权益登记日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互利 B 基金总份额 1,336,292,328.39 份的 51.38%；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大会对《关于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20,939,927.39 份互利 A 基金份额表示同意，1,533,339.49 份互利 A 基金份额表示反对，1,227,146.49 份互利 A 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互利 A 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互利 A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88.35%；686,337,227.43 份互利 B 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互利 B 基金份额表示反对，297,619.05 份互利 B 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互利 B 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互利 B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99.96%；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的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本公证书后所附的《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复印件内容与原件相符。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林奇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